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制定与修改记录

序号	章程制定	决议时间	会议名称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批准文号
1	章程制定	2003 年 7 月 6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保监复〔2003〕110 号
2	第 1 次修订	2003 年 7 月 30 日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复〔2003〕145 号
3	第 2 次修订	2004 年 6 月 15 日	200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保监发改〔2004〕1377 号
4	第 3 次修订	2006 年 6 月 23 日	200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保监发改〔2007〕2 号
5	第 4 次修订	2006 年 10 月 18 日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6	第 5 次修订	2010 年 6 月 25 日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保监发改〔2010〕1169 号
7	第 6 次修订	2011 年 6 月 24 日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保监发改〔2012〕174 号
8	第 7 次修订	2012 年 6 月 26 日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保监许可〔2013〕173 号
9	第 8 次修订	2013 年 6 月 29 日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10	第 9 次修订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保监许可〔2015〕101 号
11	第 10 次修订	2018 年 3 月 12 日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银保监许可〔2018〕397 号
12	第 11 次修订	2018 年 6 月 22 日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银保监复〔2018〕378 号
13	第 12 次修订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银保监复〔2022〕462 号
14	第 13 次修订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第 14 次修订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金复〔2025〕663 号

目 录

章目	标题	页码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注册资本与股份.....	4
第四章	党组织（党委）.....	13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15
第六章	董事会.....	35
第七章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5
第八章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的资格和义务.....	59
第九章	公司劳动人事制度和工会.....	65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66
第十一章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72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73
第十三章	公司治理特殊事项.....	77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79
第十五章	通知.....	80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81
第十七章	附则.....	8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简称《保险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以及《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保险公司章程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公司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复〔2003〕110号文批准，于2003年7月6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2003年7月7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1100000710931483R。

第二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人保财险

英文：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简称：PICC P&C

第三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22

电 话：(010) 63156688

图文传真：(010) 85176028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总裁。

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代表公司在合同上签字；
- (二) 代表公司进行诉讼；
- (三) 代表公司出席公司参股或控股的其他公司的股东会；
- (四) 授权公司其他人员行使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职权；
- (五) 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所赋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与变更与公司总裁的产生与变更相同。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和保护。

第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七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发起人协议、股东出资协议或者其他股东协议中的内容与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本章程为准。

第八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总精算师和总裁助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经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

第九条 公司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统一的金融保险方针、政策，接受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诚信为本，依法经营，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

第十一条 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

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注册资本与股份

第一节 注册资本与股份发行

第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42,765,303 元。

第十三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包括内资股股份和外资股股份。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类别的股份。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五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人保控股公司

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原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复〔2003〕120 号文批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更名为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并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变更登记。2007 年 5 月 23 日，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复名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并在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变更登记。200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获得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整体改制的批复，2009年9月28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正式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亿元，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元)	认购股份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中国人保控股公司(现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 亿	80 亿	100%	参见本章程第十九条	2003.7.7
合计		80 亿	80 亿	100%		

第十六条 经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七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拥有相同的义务和权利。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

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指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最高为 13,538,440,000 股。根据公司与中国人保控股公司订立的重组协议，重组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生效，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将其全部商业保险业务及与之相关的资产及负债（简称“相关资产”）以资本出资的方式注入公司。作为相关资产的对价，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7 日向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发行 8,000,000,000 股（均为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9.1%。

第二十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总股本为普通股 11,141,800,000 股。公司完成 3 次内资股与 H 股配股和 1 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普通股 22,242,765,303 股，其中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343,471,470 股内资股，占总股本的 68.98%，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 6,899,293,833 股，占总股本的 31.02%。

公司的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股)	股份类别	占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43,471,470	内资股	68.98%	无

2	其他 H 股股东	6,899,293,833	H 股	31.02%	无
合计		22,242,765,303		10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后，由公司董事会对本条前款表述进行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新股后，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实际发行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

除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以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公司法》、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上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

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述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前述股份购回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前述股份购回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制转让期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相关要求。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时，其他股东无优先购买权。

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或者股票发行的时间；
-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股票的编号；
- （五）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票可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继承和质押。

股票的转让和转移，需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五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该等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证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包括公司证券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或公司证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在采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应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另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下列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应付的款项；

（四）所持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

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均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已向公司支付 2 元 5 角港币的费用（以每份转让文据计），或于当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二）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三）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 4 位；

（六）有关股份并无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会可接纳的其他格式之转让文据以书面形式转让；

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若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则可以手签或印刷方式签署。

第三十九条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对股东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章 党组织（党委）

第四十一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

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但董事长主要工作在股东单位的，总裁、党委书记也可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

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或聘任为总裁、副总裁等经理层成员，董事以及总裁和副总裁等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

进入公司党委。

公司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纪委设书记1名，由公司党委委员担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会、董事会、总裁和副总裁等经理层成员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当两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公司不必为超过 4 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三）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

（四）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会中出席及行使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四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在股东会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按公司证券上市地相关要求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提名非职工董事的权利；

（四）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依法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查阅和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上述有关信息后泄露上述信息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的，股东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股东名册记载及变更请求权；

(十)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前述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股东有权直接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反映问题。

第四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并应当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

(四)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

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五）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六）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七）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八）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要求时，股东应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并作为公司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九）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

（十）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向公司如实告知其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以及变更后的情况书面通知公司，并须履行监管规定的程序；

（十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时，应当于前述事实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将相

关情况及时通知其他股东；

（十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当于前述事实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

（十三）服从和执行股东会的有关决议；

（十四）在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时，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五）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或者与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者其关联方行使表决权；

（十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通过执行恢复和处置计划等方式，建立发生重大风险时相应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若股东的出资行为、持股行为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参会权、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并承诺接受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其采取的限制股东权利、责令转让股权等监管处置措施：

（一）股东变更未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者备案；

（二）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未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三）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保险公司股权；

（四）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收益权转让等方式变相控制股权；

（五）利用保险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自我注资、虚假增资；

（六）其他不符合监管规定的出资行为、持股行为。

第四十七条 若股东的出资行为、股东与公司相关的行为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相关规定的，股东不得行使表决权、分红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并承诺接受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其采取的限制股东权利、责令转让股权等监管处置措施。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

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应当对同时在控股股东和公司任职的人员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控股股东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长除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主要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如实作出股东承诺，及时签署承诺书并切实履行相关承诺，积极配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开展股东承诺评估。公司对违反股东承诺的主要股东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其行使股东大会的参会权、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对违反承诺的股东采取限制措施由董事会提出提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回避表决。

第五十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

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依法开展的日常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五十二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五十三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 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以及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批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资本规划；

(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

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本条第一款第（十二）项所述“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是指超出授权董事会决定范围，或者公司在1年内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事项。

第五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1/2 以上且不少于 2 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或者视频会议、在线会议以及其他电子通信形式召开。公司通过视频会议、在线会议以及其他电子通信形式召开会议, 应保证参会的全体股东能够进行即时交流讨论及通过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 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 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 审计委员会不召集的,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 并书面答复股东。

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 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 可以签署 1 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 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或类别

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或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上述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审计委员会应当召集和主持会议；审计委员会在随后的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 4 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六十三条 1/2 以上且不少于 2 名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会议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会议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公司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开会以及临时提案相关规定项下的通知。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议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范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股东会通知期限超过本条第一款所述期限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非职工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七十四条 如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 1 名或 1 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如果 1 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类别。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永久保存。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 1 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如任何股东须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在某一决议事项上放弃表决权或只能投赞成或反对票,则任何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的股东投票或股东代理人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第七十九条 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公司必须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结果。

第八十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三)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

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任何类别股、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

（三）收购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五）本章程的修改；

（六）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以及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七）免去独立董事职务；

（八）审议批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九）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

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七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八十四条 持有不同类别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八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八十七条至第九十一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八十六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

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废除本节所规定的条款。

第八十七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会上有否表决权，在涉及第八十六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在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

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八十八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七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本章程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任何为考虑更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举行的类别股东会（但不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的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九十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九十一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

股份的 20%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会

第九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4 人，非执行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5 人），职工董事 1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九十三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并可通过相同程序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正式任命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 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提出非独立且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非职工董事罢免（但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但对独立董事的罢免需以特别决议的方式。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批准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数据治理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十一）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三）选举各专业委员会成员；

（十四）提请股东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十七）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十八）制订公司资本规划以及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并承担内控、全面风险管理以及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九）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二十一）维护保险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二）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三）负责确定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并履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所规定的合规管理职责。

（二十四）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

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以及第（十二）项前两类事项以及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作出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外部审计机构对财务会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审计意见及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会报告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董事会每半年至少听取 1 次财务负责人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应当注意问题等事项的汇报。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董事会法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或者其他个人及机构行使，确有必要授权的，应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一事一授，

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九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1/3 以上董事、2 名以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或者总裁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董事会会议以中文为会议语言，必要时可有翻译在场，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译。

第九十九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按第九十八条规定的时间通知所有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补充材料。当 1/4 以上董事或 2 名以上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可以通过现场会议和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本条所指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董事会不得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表决以下事项：

- （一）利润分配方案；
- （二）薪酬方案；
- （三）重大投资；
- （四）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 （五）聘任及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六）资本补充方案；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 1 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 名董事原则上不得接受超过 2 名未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以中文记录，并作成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每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尽快提供给全体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 7 日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长。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在公司位于中国的住所保存，并将完整副本尽快发给每一董事，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具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规定的担任保险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承担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且至少须有一名独立董事常居于香港。

第一百零五条 在不影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上市地上市规则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的情况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近3年内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10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近3年内在公司或者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三）近1年内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法律、审计、精算和管理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近1年内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其各自附属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银行、法律、咨询、审计等机构担任合伙人、控股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

（五）在其他经营同类主营业务的保险机构任职的人员；

（六）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可能影响独

立判断的人员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独立董事可直接向股东会、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或者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在公司累计任职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零九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如下特别职权和义务：

（一）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及对保险消费者权益的影响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提供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1/2 以上且不少于 2 名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2 名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发表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战略及政策的制定；

（五）利润分配方案；

（六）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非经营计划内的投资、租赁、资产买卖、担保等重大交易事项；

（八）其他可能对公司、中小股东、保险消费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投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或者认为发表意见存在障碍的，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意见并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主动持续了解政策法规变化和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特别关注和监督前条所涉及事项的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开展相关调查及聘请外部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且有必要引起股东、董事会和保险消费者注意的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最低要求时，在新的独立董事任职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免职的除外。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因独立性丧失且本人未主动提出辞职的，或者存在未尽勤勉义务等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且本人未主动提出辞职的，股东、董事可以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交免职建议和事实证明材料，董事会应当对免职建议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被提议免职的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作出申辩和陈述。

对独立董事的免职决议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 15 天，公司书面通知该独立董事，告知其免职理由和相应的权利。被提议免职的独立董事在股东会表决前有权向会议做出申辩和陈述。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

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3 个月内召开股东会免除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一届任期内 2 次被提示的，不得连任。

独立董事辞职、被免职或被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撤销其任职资格的，公司应当自收到辞职报告、被免职或被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会改选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本章程有特别规定外，本章程第八章有关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需要，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任期 3 年，可连聘连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权范围：

（一）根据规定的程序及董事长的要求筹备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

（二）制作和保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档案及其他会议资料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册和相关资料；

（三）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知及决议；

- (四) 协助股东及董事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 (五) 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
- (六) 协助公司董事长起草公司治理报告;
- (七)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报告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的矛盾和问题;
- (八)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组织董事等相关人员参加培训等;
- (九)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其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第四节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下设 5 个专业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 3 至 7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组织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对发展规划进行可行性研究和科学论证；

（二）制订发展规划建议方案，报董事会审议；

（三）在发展规划的年末和规划期末，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编制评估报告，报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经营计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发行股份、债券的方案、公司组织架构的重要调整方案、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五）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六）制订及修改公司在环境、社会和管治等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政策，审议相关事项，并向董事会汇报和提出建议；

（七）负责绿色金融工作，监督、评估公司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至 7 名不在管理层任职且不是执行董事的董事组成，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

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公司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或者熟悉公司业务和管理流程、对内部控制具备足够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中至少应当有1名独立董事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审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公司不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及监管规定所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审核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有效运作，审核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预算和人力资源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负责管理实施；
-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四）评估审计责任人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至少每季度1次听取审计责任人关于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 （五）提名外部审计机构；
- （六）定期审查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控评估报告；
- （七）就公司内控方面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 （八）检查公司的财务；
- （九）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

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十）当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十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十二）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三）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十四）提名独立董事；

（十五）就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事宜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十六）就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十七）就披露财务会计报告事宜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十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且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在保障委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也可以采取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口头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位委员有 1 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应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

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至 7 名不在管理层任职且不是执行董事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应当至少有 1 人具备较强的识人用人和薪酬管理能力，并具备在企事业单位担任领导或者管理职务的任职经历。

第一百二十六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建议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制度、考核标准和薪酬激励措施；

（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四）关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持续具备任职资格，对于在任职期间出现丧失任职资格情形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免职建议；

（五）向董事会提交合规的董事候选人名单；

（六）提名独立董事；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措施与公司经营效益和个人业绩相适应。

第一百二十七条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至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1/3，主任委员应当由具有风险管理经验的董事担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公司业务和管理流程，对保险经营风险及其识别、评估和控制等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

第一百二十八条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当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并行使以下职权：

（一）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讨论决定相关事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

（二）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

（三）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

（四）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审议高级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

（五）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

制度；

（六）审议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

（七）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设置及职责；

（八）评估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风险，持续关注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及其管理状况；

（九）评估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十）审议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解决方案；

（十一）履行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职能，负责审议资产负债管理制度、年度资产负债管理报告；

（十二）审议公司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模式、运用战略和投资策略；

（十三）审查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十四）制订保险资金运用的资产战略配置方案；

（十五）审议公司合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审议公司合规管理部门的设置；

（十七）审议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聘任及解聘事项，协助董事会建立与首席合规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十八）审议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事项；

（十九）协助董事会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和合规文化建设水平，协助董事会督促解决合规管理和合规文化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二十）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3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1/3，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第一百三十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审查；
- （二）统筹管理关联方的识别维护；
- （三）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备案、批准和风险控制；
- （四）统筹管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
- （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各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专业委员会会议。各专业委员会的构成、职责及运作机制应符合中国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第七章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1人，副总裁、首席合规官、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总精算师和总裁助理若干人。总裁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首席合规官、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和总裁助理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审计责任人由董事长或审计委员会提

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方案；
- （三）签发公司日常行政文件；
-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根据经营需要，决定一般性机构调整方案；
-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七）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代表公司享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民事权利、履行相应的民事义务；
-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十）制定公司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除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条第（九）项所述负责管理人员以外的职工的聘任和解聘或授权下属机构的负责人决定该等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 （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收到会议通知和有关文件；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室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企业价值管理活动。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和总裁报告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建立和维护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二）负责财务管理，包括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资金调度、收益分配、经营绩效评估等；

（三）负责或者参与风险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

（四）参与战略规划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

（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审核、签署对外披露的有关数据和报告；

（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财务负责人有权列席与其职责相关的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精算师，对公司董事会和总裁负责，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分析、研究经验数据，参与制定保险产品开发策略，拟定保险产品费率，审核保险产品材料；

（二）负责或者参与偿付能力管理；

（三）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再保险制度、审核或者参与审

核再保险安排计划；

（四）评估各项准备金以及相关负债，参与预算管理；

（五）参与制定股东红利分配制度，制定分红保险等有关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

（六）参与资产负债配置管理，参与决定投资方案或者参与拟定资产配置指引；

（七）参与制定业务营运规则和手续费、佣金等中介服务费用给付制度；

（八）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审核、签署公开披露的有关数据和报告；

（九）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审核、签署精算报告、内含价值报告等有关文件；

（十）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向公司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重大风险隐患；

（十一）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总精算师有权参加涉及其职责范围内相关事务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发表专业意见。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审计责任人，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同时负责与管理层沟通，并通报审计结果。审计责任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指导编制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预算和人力资源计划；

（二）组织实施内部审计项目，确保内部审计质量；

（三）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与管理层沟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四）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报告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

（五）协调处理内部审计部门与其他机构和部门的关系；

（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首席合规官，接受公司董事长和总裁的直接领导，向董事会负责。首席合规官对本公司及其员工的合规管理负专门领导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负责本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组织推动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监督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的履职情况，组织推动合规规范在机构内严格执行与有效落实；

（二）组织推动合规管理的制度建设、合规审查、合规检查与评价、重大合规事件处理、合规考核、问题整改及队伍建设等，确保合规管理工作有序运转；

（三）按照要求定期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汇报；

（四）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章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声誉，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违反本

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关董事资格或者条件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被判处其他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

（四）被金融监管部门取消、撤销任职资格，自被取消或者撤销任职资格年限期满之日起未逾 5 年；

（五）被金融监管部门禁止进入市场，期满未逾 5 年；

（六）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自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未逾 5 年，或拟任前受国家机关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等其他处分，在受处分期间内的；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等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八）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九）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十）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十一）申请前 1 年内受到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警告或者罚款的行政处罚；

（十二）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正接受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尚未作出处理结论；

（十三）受到中国境内其他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2 年；

（十四）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的；

（十五）担任被整顿、接管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其负有直接责任的，在该保险公司被整顿、接管或者重大风险处置期间；

（十六）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系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一）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二）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

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五）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六）在履行职责时，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七）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八）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九）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应当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1年内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应当向其发出书面提示。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有义务在辞职报告中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董事会和保险消费者注意的情况。

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辞职

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自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之日起3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九章 公司劳动人事制度和工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的劳动管理、人事管理、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采用各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

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提取、缴纳和运用保证金、保险保障基金和各项保险责任准备金。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20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行政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债务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但不包括公司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下列行为：

- （一）诉讼中的担保；
- （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经营的与出口信用保险相关的信用担保；
- （三）海事担保。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制定审慎利润分配方案时需要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监管要求、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或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规定时，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股息，股东无权就其预缴股款收取在应缴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

第一百六十四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指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仅能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可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现金；
- （二）股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人民币或者外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六十八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用外币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的，汇率应采用股利和其他款项宣布当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的平均值。

第一百六十九条 在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情况下，董事会可决定分配中期或特别股利。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代扣并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

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专职审计人员比例应符合内审人员比例有关要求，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责任人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

第一百七十六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凭证，并有权要求

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会，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前，可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该空缺。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会可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会决定。由董事会委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有无不当情事。

第十一章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建立和完善公司运营的基本制度，制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控合规、内部审计、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等管理制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并报送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的管理架构和相应职责分工，关联方的识别、报告、信息收集与管理，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查、回避、报告、披露、审计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并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披露财务、风险和治理结构等方面的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制定风险管理制度，明确风险管理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机制等事项，以及对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管理要求，并至少每年对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进行审阅和必要的更新。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全面、系统、规范化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所有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贯穿经营管理全过程，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合规管

理组织架构，明确合规管理责任，构建合规管理体系，推动合规文化建设，有效识别并积极主动防范、化解合规风险，确保公司稳健运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健全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审计报告分级复核制度、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项目外包管理制度等。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建立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制度，树立客户第一的经营理念，公平合理设定合同权利义务和厘定产品费率，规范销售行为，及时公允理赔给付，提升保险服务质量和水平，保障消费者信息安全，践行保险行业核心价值理念。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建立科学合理、规范严谨的薪酬管理制度，确保薪酬管理合规、严谨。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办理增资、减资。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应当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解散须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清算工作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指导。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解散的,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应当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 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 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而解散的, 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在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和共益债务后，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1)公司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2)赔偿或给付保险金；(3)公司欠缴的除第(1)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所欠税款；(4)普通破产债权。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一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

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公司治理特殊事项

第一节 替代和递补程序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百零六条 总裁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指定的临时负责人代行总裁职权。

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长、总裁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的，公司应按本章程规定重新选举董事长、聘任总裁。

第二节 针对治理机制失灵的处置方案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连续1年以上无法产生；公司董事之间长期冲突，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公司连续1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股东会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比例，连续1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因偿付能力不足进行增资的提案无法通过；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无法正常运转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等情形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内部纠正程序包括股东之间的协商机制、异议股东的股份转让或回购机制等。

第二百一十条 当出现本章程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失灵情形且公司采取的内部纠正程序无法解决时，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3以上股份的股东、过半数董事有权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对公司进行监管指导。

第二百一十一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据公司治理机制失灵存在的情形进行相应的监管指导。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治理风险，已经严重危及或者可能严重危及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保险资金安全的，股东、公司承诺接受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采取的要求公司增加资本金、限制相关股东权利、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等监管措施；对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承诺接受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采取的整顿、接管措施。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时，股东负有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的义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增资

或者不增资的股东，应当同意其他股东或者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增资，改善偿付能力：

- （一）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公司增加资本的；
- （二）公司采取其他方案仍无法使偿付能力达到监管要求而必须增资的。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并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保险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修改后，章程内容与相关规定相抵触；
- （二）本章程记载的基本事项或者规定的相关权利、义务、职责、议事程序等内容发生变更的；
- （三）其他导致章程必须修改的事项。

第二百一十四条 修改本章程，应按下列程序：

- （一）由董事会依本章程通过决议，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 （二）将修改方案通知股东，并召集股东会进行表决；
- （三）提交股东会表决的修改内容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将经过股东会通过的本章程修改方案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五章 通知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给其股东的任何通知、资料或声明，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邮件方式送达，或可使用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或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在本身网站和上市地监管机构指定的网站上登载的方式发送。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给其股东的任何通知、资料或说明，不论在发送时该等股东是否已经死亡或破产，也不论公司是否收到其死亡或破产通知，仍视为已经送达该等股东，不论该等股东单独持有或与他人共同持有有关股份，直到有其他人取代该等股东登记为有关股份之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为止。同时，这种情况下的送达，无论为任何目的，均被视为已经向其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或受让人及与其对此等任何股份共同享有权益之所有人士（如有）进行了充分送达。

第二百一十八条 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只须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而包含该通知的信封投入邮箱内即视为发出，并在发出 48 小时后，视为已收悉。

第二百一十九条 股东或董事向公司送达的任何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可由专人或以挂号方式送往公司的法

定住所。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指定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全国性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

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存在歧义时，以在登记机关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前”，含本数；“过”、“超过”、“以下”、“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